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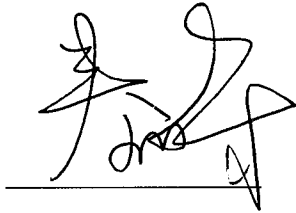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森宇化工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借6.5亿元人民币借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笔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15%。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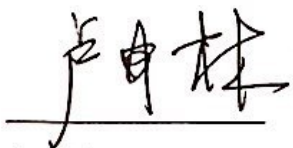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丽萍' (Qin L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丽萍

2019年9月25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申林' (Lu She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申林/SHENGLIN LU

2019年9月25日

(本页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仕军' (Cheng Zh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程仕军/SHIJUN CHENG

2019年9月25日